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月玲
電 話：02-77365922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47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外交部與國史館合辦「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」（中日和約）生效60週年紀念特展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前往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101年8月1日外研發字第1014750471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地點：「臺北賓館」（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1號）。
- 三、日期及開放時間：本（101）年8月6日至19日（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）。
- 四、展件包括：「馬關條約」、「開羅宣言」、「波茨坦公告」、「日本降伏文書」、「日本降書」、「中日和約」之原件及其他珍貴史料。倘參觀者屆時攜帶職員證並登記身分證字號者，外交部於展覽結束後為參觀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兩小時；另倘人數超過十人之團體擬於週一至週五參訪，請於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（Fax:02-2361-4197）或電話聯繫（Tel:02-2348-2208），以便安排導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1/08/09
12:25:40



人
事
室
驗
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